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宏基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昌律師

被告 王龍榮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易字第403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孫僊綺

法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曹瓊文